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文)的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應不超過8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於2021年度審計後達到審計更換年限。本公司須於2022年度變更審計服務機構。

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進行2022年度審計服務機構選聘，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擬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擔任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A股審計報告和內控審計報告及GDR審計報告，擬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H股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H股審計報告。

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服務機構，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審計等相關服務。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變更事宜均無異議。有關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4)條需說明的事項將待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適時作出披露(如有)。

上述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須於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詳情及召開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DR」	指	全球存託憑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王建文先生及區璟智女士。